

济源示范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防控工作指挥部办公室文件

济防指办〔2021〕5号

济源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挥部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加强冬春季和春节期间新冠 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

各片区，各镇（街道），区直各部门，驻济各单位，各高等院校：

为进一步科学精准做好冬春季和春节期间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，根据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《冬春季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方案》和河南省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有关文件要求，结合示范区实际，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充分认识疫情防控形势的严峻性，进一步落实好“外防输入、内防反弹”防控策略，着力堵漏洞、补短板、固根基，筑牢人物并防、监测预警、集中管控、医疗救治、疫苗接种、健康宣教“六道防线”，以工作的确定性应对风险的不确定性，确保冷链物防闭环管理，确保不出现聚集性疫情，确保不发生院内感染，确保疫情风险点不发生失管漏管，确保不发生本土新增病例，坚决打好冬春季疫情防控攻坚战。

二、重点任务

（一）强化重点人群健康管理服务

1. 严格落实入境人员健康管理措施。进一步完善入境人员“提前知、提前控、全程知、全程控”管控机制，动身前需提前24小时以上向居住地所在的村居(社区)报告行程，并如实填报旅居史、感染史。严格落实入境人员“14+7+9”医学观察管理措施，即入境地14天集中医学观察并2次核酸检测，入济7天集中医学观察并1次核酸检测，居家9天日常健康监测并1次核酸检测。医学观察结束后落实“15369”健康随访管理措施，即分别于第15天、30天、60天、90天分别进行核酸检测。

2. 严格抓好返乡人员健康管理。返(来)济人员动身前，应提前24小时以上向目的地单位(村、居、社区、企业等)报告入济时间、所在单位、从事职业、生活地点、

健康状况等基本信息，目的地单位要做好信息登记备案，并向片区、镇、街道报告。中高风险地区人员非必要暂勿返（来）济，中高风险地区如有返（来）济人员，应持有有效7日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和健康通行绿码，实行集中隔离医学观察14天，期间进行2次核酸检测；之后再居家单人单间医学观察7天，结束前再次进行核酸检测，不具备居家观察条件的一律实行集中观察。对有疫情发生但未确定为中高风险的重点关注地区返（来）济人员，应持有有效7日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和健康通行绿码，居家单人单间医学观察14天，结束后再次进行核酸检测。其他地区返（来）济人员均应第一时间向所在村居（社区）登记报备，减少流动活动，做好自我健康监测。片区、镇、街道和村居（社区）要严格落实属地责任，全面摸排管理期限内的返（来）济人员情况，机关党员干部分包到村居（社区），村居（社区）党员干部分包到户到人，租住户、经商户按照居住户进行管理，谁出租谁负责，在谁的属地谁负责，确保不漏管一户一人。对所有返（来）济人员，分包党员干部要做到“六个到位”：将济源防控政策信息精准发送到位，电话微信沟通告知到位，行程加强个人防护提醒到位，督促居家或集中观察措施落实到位，服务对象管理期内每日健康监测到位，发现异常情况及时规范处置

到位。同时要做到“四个落实”，即：健康监测落实，生活保障落实，垃圾消毒落实，跟踪随访落实。

3. 严格按照规范推进新冠病毒疫苗紧急接种。加强紧急接种工作统筹部署，稳妥有序推进重点人群新冠病毒疫苗接种工作，在知情和自愿的基础上，力争做到应接尽接。按照谁主管、谁负责的原则，加强组织动员，提高重点人群接种率。按照谁组织上报、谁负责落实接种对象的原则，优化接种组织，统筹安排接种进度，细化人员培训、现场组织、接种禁忌摸排、异常反应处置、医疗救治等工作方案，确保在2月5日前完成紧急接种工作任务。

（二）强化重点场所和重点机构防控

4. 严格落实公共场所防控措施。坚持从严查控，切实降低公共场所传播风险。商场超市、农贸市场、酒店宾馆、餐饮服务、旅游会展、文体娱乐等公共场所要按照《冬春季新冠肺炎疫情健康防护措施指引》要求，切实履行疫情防控主体责任，指定分管负责人并明确专人负责落实测温、亮码、戴口罩、日常清洁、通风消毒、保持社交距离、减少人员集聚等防疫规定。采取限流、预约、错峰等措施，控制景区和娱乐场所接待规模。暂停宗教场所聚集性活动，加强对地下宗教活动的治理。不举行节日祈福、庙会灯会等大型聚集性活动。

5. 严格抓好校园疫情防控。压紧压实学校主体责任，进一步抓实校园相对封闭管理，落实校园疫情常态化防控措施，做好晨午检和因病缺课缺勤病因追查登记等工作。加大疫情防控宣传教育力度，引导师生养成良好个人卫生习惯，减少前往人群聚集和通风不良的场所。根据疫情防控要求和教育教学进度，优化调整学校寒假放假时间，分批次有序放假离校，确保离校学生底数清、返家行程可追踪、家校协同有反馈，教育引导师生在途全程做好个人防护。做好节假日留校师生的管理服务，指导其做好自我防护，切实降低校园传播风险，保护师生健康。

6. 严格加强医疗机构防控。切实加强院感防控，严防医院内疫情发生和传播。加强就医流程管理，严格执行所有进入医院人员测温、亮码、戴口罩等管理要求。加强定点医院和发热门诊规范化管理，发挥发热门诊哨点作用，按照“四早”“四集中”原则，严格落实发热病人闭环管理，确保来院患者经预检分诊后再就诊。严格住院病房管理，非必须不陪护，并加强陪护人员健康监测和管理，禁止探视，减少医院内人员流动。积极推进预约挂号、预约检查、分时段就诊，大力推广互联网诊疗服务，减少医院内人员聚集。加大院感防控培训和督查力度，加强医务人员及所有医院工作人员的防护管理。

7. 严格规范特殊场所防控。严格规范集中隔离场所管理，加强工作人员个人防护技术培训和监督检查，规范处理隔离人员生活垃圾，防止交叉感染。养老院、福利院、精神卫生医疗机构、监所等特殊场所实行闭环管理，完善疫情防控方案和应急处置预案，加强日常环境清洁、通风消毒、安全生产和个人卫生防护。严格人员出入管理，定期开展排查筛查，加强特殊场所老年人、儿童、精神障碍患者、流浪乞讨人员、被监管人员等的健康监测和管理。

（三）强化重点环节疫情防控

8. 严格强化源头查控。坚持完善早发现机制，提高入境物品、存储环境、接触人员及零售药店购药人员的检测覆盖面和频次，及时发现风险隐患。坚持“人物并防”，全面落实“豫冷链”管控措施，把管理范围扩大到所有进口货品和外来车辆，从严把好运输、入仓、生产、销售和消费各个环节闭环管理措施，确保尽快物品管得牢、控得住、能放心。落实经营主体责任，从严从紧加强入境物品规范管理，加大核酸检测频次和覆盖面，做到批批检、件件消。进一步加强入境物品相关工作人员防控，严格落实重点人群个人防护和健康监测，规范做好定期核酸检测，做到应检尽检。加强零售药店和个体门诊管理，没有发热门诊资质的医院，以及村卫生室、零售药店和个体诊所，

均不得接诊发热病人，不得售卖退热药物给发热病人，售卖感冒药要查验身份证，实名登记。

9. 严格控制交通客流。各级党政机关、事业单位、国有企业要严格落实人员出省报告制度，严格管理工作人员休假出行活动，提倡工作人员带头在原地过年，减少不必要的市外出行，避免前往中、高风险地区。车站、码头等交通站点要严格落实通风、消毒、测温、亮码、戴口罩等防疫措施，落实实名购票、对号入座，做好旅途全程健康监测。大力推进“健康码”全国一码通行，做好进站候车快速测温和客流引导，提高人员通行效率，避免因扫码查验等导致人员聚集。提倡外出工作人员在原地过年。

10. 严格控制聚集性活动。严格落实疫情防控“四方责任”，会议、聚会等活动按照“谁组织谁负责，谁举办谁负责”的原则，从严控制人数，尽量举办线上会议或视频会议，暂停审批大型人员密集型活动，50人以上活动应制定防控方案，严格落实防控措施。取消单位集体团拜和慰问、联欢等活动，严格审批文艺演出、体育比赛、展览展销等活动。提倡红事缓办、白事简办、宴会不办，人数总体上控制在50人以内，严禁中高风险地区亲友参加，严禁发热病人和有呼吸道感染症状人员参加，操办宴席必须向所在村居（社区）报备并接受监管。家庭私人聚会聚餐应控制在10人以内。

11. 加强农村和社区防控工作。村居（社区）要严格落实“五有一网格”防控举措，即“有疫情防控指南、有防控管理制度和责任人、有防护物资储备、有属地医疗卫生力量指导支持、有隔离场所和转运安排准备等措施”，加强网格化管理，划小划细管控单元，完善工作机制、落实专门人员，做好假期返乡人员、外来人员、来自中高风险地区人员、入境人员、租赁居住人员等重点人群的信息登记、摸排、日常健康监测和精准分类管理工作。城乡全面动员，以“疫情防控百日宣传”“清洁卫生百日行动”两项活动为抓手，大力开展冬春季爱国卫生运动，全面推进环境卫生综合整治，定期开展消毒消杀，消除致病生物孳生环境。

（四）做好疫情应急处置

12. 立即启动应急响应。疫情发生后，加强统筹领导指挥调度，科学划定风险等级区域，对发生疫情的区域实行精准封控管理，依法依规按程序报批后及时采取交通管制、限制人员聚集、停工停业停学等措施。组织开展疫情监测、流行病学调查和溯源工作，迅速查清传播链条，防止疫情扩散。

13. 迅速锁定传染源。立即启动采样和检测工作方案，提升采样和检测能力，科学精准扩大核酸检测范围，全面排查感染人员，2天内完成全员核酸检测工作，争取最短时间将传染源追踪管理到位，防止疫情扩散。对隔离人员和重点地区、重

点人群，根据需要可进行多次检测，最大程度避免遗漏。

14. 做好患者救治和密切接触者管理。新冠肺炎救治中心迅速组织专家对确诊和疑似病例进行会诊，对重症危重症患者“一人一策”，科学救治，提高治疗效果。按照确诊病例数量，合理确定隔离人员规模，对密切接触者、密切接触者的密切接触者等坚决做到集中隔离、应隔尽隔，严格实施单人单间隔离。严格隔离防疫管理，全面落实集中隔离人员健康监测工作。做好隔离点服务保障，及时向隔离人员提供心理支持、心理疏导和中医药等服务。

15. 及时公开发布疫情信息。及时、准确做好疫情防控动态等重要信息发布，确保疫情信息报告和发布严肃、权威、统一。根据疫情形势和实际工作需要，适时召开新闻发布会。发生聚集性疫情后，2小时内进行网络直报，5小时内发布权威信息，24小时内召开新闻发布会。组织专家通过多种方式解疑释惑、普及防护知识，及时回应涉疫热点问题，做好社会舆情引导。

三、强化组织保障

16. 加强组织领导。要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，强化底线思维，坚决防止防护意识减弱和麻痹松懈思想，压实属地、行业部门、单位和个人“四方”责任，确保疫情风险点不发生失管漏管。坚持疫情防控领导体制、应急机制、指挥体系不变，主要负责人靠前指挥，分管负责人分片把

守，做到有机构、有人员、有机制，有方案、有落实，实现统一指挥、高效运行、快速反应，推动疫情防控各项举措有效落实。实行四级分包责任制，示范区领导加强对分包片区、镇、街道的监督指导，片区、镇、街道领导分块包片，片区、镇、街道机关党员干部分包到村，村居（社区）党员干部分包到户。各级党政机关带头从严从紧做好疫情防控工作，党员干部带头落实个人防护责任。

17. 加强物资保障。完善医用防护类物资、检测试剂和设备、药品和救治设备等重要医用物资配置，片区、镇、街道和村居（社区）要分别按照一个月需求量做好个人防护用品、消杀器具等的储备，提倡家庭按照一个月需求量储备防控必须物资。加强流行病学调查、核酸检测等小分队，确保人员队伍、防控物资、集中隔离场所、核酸检测能力和医疗救治能力落实到位，做好大规模核酸检测应急准备。完善生活物资应急保供预案，加大对群众基本生活需求特别是节日物资需求的保障力度。

18. 加强应急值守。严格落实24小时应急值守，发现疫情后及时规范报告，严禁迟报、谎报、瞒报。细化完善应急预案和工作指引，加强情景式实战演练，组织应急模拟和岗位练兵，确保紧急情况能够拿得出手。加强疫情跟踪研判、强化舆情监测引导，加强网上辟谣打谣，规范新

闻信息发布，积极回应社会关切，确保疫情信息报告和发布严肃、权威、统一，并切实保护个人隐私。

19. 加强督导通报。疫情防控督导工作要围绕指挥部决策部署和防控标准，建立工作台账，逐条逐项督查，向被督导单位下发整改通知书，限期整改并报告结果。要抓实“四方责任”落实，首要抓属地责任和行业监管责任落实，以此带动经营主体和个人防护责任落实，善于发现问题，敢于通报批评，敢于问纪问责，起到杀一儆百的效果。各行业部门、各片区、镇、街道，各企业等单位都要建立自己的督导队伍，经常督导检查，推动工作落实。

20. 加强宣传引导。创新宣传形式，加大宣传力度，做好群众健康宣教工作，深入宣传卫生健康理念，普及疫情防控知识，树立每个人都是自身健康第一责任人的理念，引导公众养成一米线、不聚集、戴口罩、勤洗手、多通风、用公筷和合理营养、适当运动、充足睡眠、心理平衡等良好卫生习惯和文明健康生活方式，减少春节期间不必要的走访和聚集活动，确保人民群众度过一个健康安乐祥和的节日。

2021年1月17日



